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黄桂莲）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自主依法决策，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本人黄桂莲：女，1965 年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6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精密机械工程专业，1989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空间机构及机器人专业，2003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澳洲 MURDOCH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软件开发负责人，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 MooresrowlandInternational）审计员，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担任高级咨询经理、广州通达汽车电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同时，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年财会与审计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出席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认为：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本人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起审核了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报告结果进行专门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合规风控、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与参会董事及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亲自到了矿山现场进行考察，了解产量下降的原因以及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监高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且高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于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和参与议案讨论后，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未发生相应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未发生相应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本人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

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未发生相应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未发生相应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未发生相应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4日，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2022年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会同其他委员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一致同意并确定了《关于确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2023年4月15日，会同其他委员确认了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监高人员所得薪酬。

**（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公司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城投”）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并由公司全资

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上述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已完成交割，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2022年2月15日，明珠矿业已办理完成大顶铁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9）。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兴宁城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分别在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兴宁城投支付的共98,487.904万元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91、临2022-148、临2023-047、临2023-100）。

综上，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实施过程中均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

2024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桂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